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03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林泰安

被　　告　吳英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捌佰柒拾肆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玖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0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振興醫院第一醫療大樓停車場內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郭豐誌駕駛之BUK-5079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25,906元（含工資費用：5,106元及零件費用：100,100元及塗裝費用：20,700元），原告已全部依保險契約賠付予郭豐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賠償125,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伊係駕駛A車於振興醫院停車場內部道路沿自身車道依道路方向直行行駛，並無原告主張之轉彎行為。就本件交通事故伊不否認自己可能有過失，但原告行進方向於進入交會區前設有「慢」字及停止線，顯見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就原告請求B車修繕費用，本件A、B兩車碰撞點為A車右前車頭與B車左前車頭碰撞係於車輛前方發生碰撞，惟估價維修明細卻包含右頭燈總成、倒車感應相關項目、水箱護罩總成、倒車感應器飾蓋、左前門板校、右頭燈總成、右前組合燈總成與本件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顯有疑義。原告應就各項修繕項目逐項提出證明，不應僅憑該估價單即要求被告負擔全部125,906元修繕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B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在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核閱無訛，復為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所致，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地點為臺北振興醫院第一醫療大樓停車場內車道處，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供之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如下：「原告保車沿車道往前行駛，對向車道均有車輛，雙方均緩慢行駛，畫面時間00：15（下同）從原告左前方出現被告車輛，車頭於兩車到中間白色虛線上（被告表示當時其自左邊的停車場出來），原告保車及被告車輛均繼續往前行駛，00：19時兩車發生碰撞。」，有本院115年10月6日勘驗

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3-114頁），佐以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17-121頁）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係駕駛B車沿車道往前行駛，被告則駕駛A車自振興醫院第一醫療大樓沿停車場駛出穿越B車對向車道上之兩台車車輛縫隙，欲匯入B車車道，又依本件A、B兩車碰撞之位置，係被告駕駛之A右前車頭與原告保車即B車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依肇事時A、B兩車所處位置、行車方向及碰撞位置綜合研判，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係A車自車陣兩車間之縫隙欲匯入B車車道時，未禮讓該車道上直行之B車先行所致，如被告於穿越B車對向車道之兩台車輛縫隙時，能稍作等待俟其前右方黑色車輛再往前行駛相當距離，被告之視線應能注意到右側之B車，而不至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應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支線道車於匯入主線道時，有未禮讓主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而B車駕駛如能稍加注意前方車況，應能即時發現左前方A車之車頭正駛出其對向車道車陣中，當不致因煞車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肇事，故認原告保車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據此，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B車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認A車與B車之過失比例為70%、3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B車修復費用為125,906元（含工資費用：5,106元及零件費用：100,100元及塗裝費用：20,700元）。被告雖抗辯其對倒車感應相關項目、水箱護罩總成、倒車感應器飾蓋、左前門板校、右頭燈總成、

右前組合燈總成與本件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有疑義，原告應就各項修繕項目逐一說明云云。惟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係由B車原廠所開立，其估價及統一發票金額均為125,906元各細項費用及加總情形均明確載明，雖A、B兩車直接撞擊點為A車右前車頭與B車左前車頭，而B車關於倒車感應相關項目、水箱護罩總成、倒車感應器飾蓋、左前門板校等項目，本與A、B兩車直接撞擊點相近，縱外觀上無明顯損害，其內部機件因遭A車碰撞擠壓而斷裂，而有維修必要，亦與常理無違。至B車關於右頭燈總成、右前組合燈等維修項目，亦系遭A車碰撞擠壓而斷裂而有維修必要，該等情形有亦B車原廠出據之維修查定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此外，被告未舉證證明該估價單何項目有何不合理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為不可採。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B車係於112年10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上未寫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一千分之三百六十九，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3年12月24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1年3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於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57,336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5,106元及塗裝費用20,700元，共計83,142元。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固有支線道車於匯入主線道時，有未禮讓主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之原因，已如前述。惟原

告保車駕駛郭豐誌於駕駛B車時，能稍加注意車前狀況，依一般通常情形，應能發現左前方欲匯入其前方車道之A車，當不致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且依事發當時之情狀，郭豐誌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導致B車因而受損，堪認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甚明，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7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3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58,199元（計算式：83,142元×70%＝58,199元）。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8,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7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0,100×0.369=36,93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100-36,937=63,163
第2年折舊值	63,163×0.369×(3/12)=5,8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163-5,827=57,336